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2号(总号382)2013年1月30日

## 目录

### 上级文件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3〕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21 日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

### 第二章 征信机构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 (四)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五)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
- (三) 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 (四) 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

- (一) 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
- (二) 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
- (三) 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 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 5 年；超过 5 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

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第二十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

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

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

起诉。

## 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
- (二) 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 (三) 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 (四) 因过失泄露信息；
- (五) 逾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
- (六) 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 (七) 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八) 违反征信业务规则，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其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情况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 (二) 因过失泄露信息；
- (三)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
- (四) 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或者对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不予更正；
- (五) 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信息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信息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或者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信息主体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63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3年1月31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种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定。

##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第六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第九条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十一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第十五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第十六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第十七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一）仅以数字组成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九条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 3 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 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 (一) 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 (二) 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 (四) 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

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 第六章 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三十四条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第三十五条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 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 (二) 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三) 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四) 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第三十七条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更名。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并通知当事人。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裁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和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使用费或者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费或者转让费。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

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审批机关可以对本条例施行前首批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和本条例施行后新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属或者种的新颖性要求作出变通性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3〕7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进一步加快我省流通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市场和法制环境更加优化，现代信息技术在流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流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流通效率显著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中西部地区流通强省的地位得到确立。连锁化率达到 28%；

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75%；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年均下降 0.3 个百分点。

##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流通产业规划。科学编制全省商贸流通规划，优化流通产业网络布局，推进城乡流通服务网络一体化。以 100 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和实施，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和业态，增强和完善城市商业功能。各地应将商业网点发展建设需求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制定控制性详规和修建性详规时做好与商业网点规划的衔接。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各地乡镇商业网点建设应纳入小城镇建设规划。加强民族地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民族贸易。

（二）增强城市流通服务功能。加快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步伐，大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川菜产业，积极发展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洗染、美容美发、沐浴、维修等民生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社区商业，引导企业深入社区设立连锁便民网点，发展贴近居民生活的业态和服务方式。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社区便民菜店等，支持大型连锁超市与农产品基地直接对接，建设城市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络。引导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商贸功能区、中央商务区建设，提高城市商业的凝聚力和辐射力。

（三）健全农村流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商贸重镇。加快建设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增强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培育农村现代流通骨干力量，完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农村物流资源整合，建立多元化的配送体系，提高商品配送率。鼓励“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大力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高效、畅通、安全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四）增强流通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整合产业链，进行兼并重组，实现资本化扩张，促进集团化、品牌化、网络化和规模化发展，提高流通产业集中度。加快在批发、零售、药品流通、餐饮等行业培育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提升企业竞争力。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建立中小流通企业服务体系，推进小微流通企业融资体系建设，加大对中小流通企业的扶持力度。

（五）加强流通品牌和渠道建设。建立品牌促进、推介和保护等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我省品牌提高质量、改善服务，有效扩大品牌消费。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流通业知名品牌，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深入推进老字号品牌保护与促进工作，加强老字号动态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品牌企业建立营销网络，畅通品牌产品流通渠道。

（六）加快创新流通方式。深入推进连锁经营，大力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扶持发展自愿连锁。加快连锁经营企业信息化和配送中心建设，支持企业跨区域拓展连锁经营网络，着力提高连锁化率和商品统一配送率。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大力发展面向流通业的第三方物流。加强城市配送、城际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合理规划建设物流集聚区，建立城乡一体化的配送网络。加快现代物流技术、装备的运用和更新，支持建设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完善认证、支付等支撑体系，鼓励流通企业建立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支持发展社区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完善电子商务技术标准、统计监测和信用体系，探索建立电子商务信用等级认证制度，推动电子商务交易监管平台建设。

（七）全面推进流通智能化。加强流通领域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成果转化，开展流通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示范，支持企业信息化改造和综合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各类信息资源共享和利用效率。鼓励技术创新，推动信息管理、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开发和推广适用于中小流通企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利用先进信息技术

提高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和交易方式。引导便利消费模式，促进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无店铺销售形式规范发展。

(八)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流通。推广节能家电产品，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资源节约和绿色环保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塑料袋的使用，遏制商品过度包装。加快以旧换新、收旧售新、旧货流通等循环流通网络建设。推动旧货市场和二手设备、二手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快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建设完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积极推进流通领域“百城千店”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流通领域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九) 大力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生命安全等商品的流通准入管理，形成覆盖准入、监管、退出的全程管理机制。加快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畅通“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渠道，推动商务综合行政执法。积极开展肉类、蔬菜、酒类、中药材等重要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零售商、供应商关系协调发展。依法规范多用途和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加快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等制度，推动行业管理部门、执法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和征信机构、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共享。

(十) 提高市场运行监测和保供能力。健全城乡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完善省、市、县和样本企业四级监测平台。健全监测指标体系，完善信息采集、加工、储存和发布系统，提高市场监测智能化水平，增强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分析和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加强重要商品储备，建立完善地方猪肉、化肥、农药、衣絮棉和边销茶储备制度，有条件的市（州）积极探索建立小包装粮油储备制度，增强平抑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保供机制，提高应急保供能力。密切关注市场供求变化，抓好主要商品的产销衔接，建立完善商品市场供应体系和调控机制，确保商品市场稳定。

(十一) 全面提高开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鼓励和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境外设立中国商品交易和物流集散中心，建立国际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二、三级城市、社区商业和民生性服务业，促进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引导外贸企业疏通内销渠道，支持内外贸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与合作，扶持一批具有产业链整合能力、内外贸结合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发展一批具有对外贸易功能的商品交易市场，培育一批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展会。鼓励优势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内外贸交易。完善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保障措施，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内成品油、典当、融资租赁、拍卖、直销等特殊行业，支持流通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

### 三、政策保障

(一) 加强用地支持。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基础上加大对流通项目的土地政策支持。制定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对纳入目录的项目用地予以支持。编制年度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对列入计划的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相关市（州）、县（市、区）优先安排，其中特别重大的项目，酌情给予支持。支持大型连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兴建、改造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企业利用原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在依法办理经营性用地出让手续、按市场价格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出资。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大型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生产性物流项目，其用地可享受工业用地政策。依法加强流通业用地管理，禁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置浪费。

(二) 加强财税扶持。完善支持流通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用好国家有关扶持政策，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公益性流通设施、农产品和农村流通体系、流通信息化建设，现代物流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餐饮和家政等民生性服务业、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绿色流通、扩大消费等。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发展和财力状况，设立与国家级、省级相匹配的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资源利用、自主创新、节能减排、支持和促进就业等行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吸收就业多、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低的企业，按其吸收就业人员数量给予补贴。对总机

构设在四川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川内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由总机构统一缴纳。

（三）加强金融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发适应流通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改进消费信贷业务管理方式，扶持消费信贷公司加快发展，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有效信贷投放，加大对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的流通企业的授信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利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上市等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推动建立流通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四）减轻企业负担。执行国家优化银行卡刷卡费率结构等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电、用水实行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连锁经营企业经营专营专卖商品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有关部门对其直营门店统一办理专项商品经营许可手续。对进入城市市区的物流配送车辆，公安交警、交通管理部门优先发放货车通行证，为配送车辆在市区通行和停靠提供便利。卫生部门对取得卫生合格证，连续在餐饮行业工作的员工，不再收取卫生知识培训费；餐饮企业员工的卫生健康证可在省内跨区域使用，在省内流动的，1年内不再重复体检。规范对流通企业的检查制度，禁止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各种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的行为。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加快流通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加快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促进机制。强化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支持流通产业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完善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出台市场体系建设、重要商品流通、商业网点规划管理以及规范市场主体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府规章，逐步形成较完备的流通产业法规体系。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引导流通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企业标准，鼓励科研院校、行业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三）加强行业统计和理论研究。建立完善流通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协调与指导，鼓励行业组织和科研机构参与统计工作，强化调查统计，及时准确反映流通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流通业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完善现代流通产业发展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体系。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流通管理队伍特别是基层流通管理部门建设，充实一线力量，保证基层流通管理工作通畅有效。加快培育行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技术创新、交流、推广等方面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的作用，加快培养适应现代流通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4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一）道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围绕“三关一监督”安全工作职责，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审查新申请的运输经营业户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条件，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予许可进入运输市场。

（二）推行规范化客货运组织方式。鼓励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和管理，鼓励道路运输货运企业兼并重组，推进以甩挂运输为重点的先进货运组织方式，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逐步减少货运个体经营者，改变货运市场经营主体散、小、弱的状况。严禁道路运输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

（三）积极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设。要将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状况评估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含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等挂钩，与保险费率挂钩，与银行信贷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 二、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运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运输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运输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车辆、驾驶员管理，夯实安全基础。

（五）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督促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 三、加强客运安全管理

（六）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督促指导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做好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8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坚决执行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长途行驶的相关规定。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要调整完善运行计划，客运车辆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并严禁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在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行驶。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车辆运行管理，建立车辆行车日志管理制度，做好行车日志的登记管理工作。公安部门在路检路查中，对发现的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公安部门可采取临时管制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

（七）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旅游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车辆技术状况关、驾驶人从业资格关。严格旅游客运企业资质审查和旅游包车审批，督促企业加强旅游客运包车发班前的安全例检，杜绝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旅游客车载客发车。严禁擅自变更旅游行驶路线。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加强对旅行社安全监督管理，对非法包车、承包“黑车”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旅游客车等行为进行严管重罚。

（八）严格客运站源头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运站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并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客运站关键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积极推行客运站安全监管的标准化作业，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五不出站”安全管理制度。

#### 四、加强和改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工作

(九) 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程序，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夜间驾驶、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的培训，配备的驾驶模拟器等设施应适合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进行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路、临水临崖、雨天、冰雪或者湿滑路、突发情况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要求。公安部门要按要求确定有山区、隧道、陡坡、模拟高速公路等道路的驾驶培训和考试路线。交通运输、公安和教育部门要积极探索将大中型客车驾驶人培训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的有效方式，开展对大中型客车驾驶人集中进行培训和考试的试点，鼓励利用社会化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考试中心和经营性驾驶教练场地，开展对大中型客车、牵引车驾驶人集中进行培训和考试。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

(十) 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交通运输、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机动车、拖拉机驾驶培训行业发展规划，强化资质监管。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将机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培训教练场地建设作为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质量信誉考核等的重要参考。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使用交通运输部门、工商部门制定的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推行培训预约制度，推进多种便民举措。

(十一)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工作；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 20% 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或者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不得聘用。公安部门对申请从业资格考试的客货运驾驶人，要按规定出具 3 年内无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分的情况证明，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要比对吸毒人员数据库，发现有吸毒史的，对确认具有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一律按规定注销驾驶资格，并抄告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道路运输企业要及时将该驾驶人调离驾驶工作岗位。

#### 五、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十二) 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或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并及时将违规车型和生产厂家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上报，同时通报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要坚决杜绝非法生产、改装及不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制》（GB1589—2004）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车辆进入道路客货运市场。严格报废汽车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对大中型客货车、出租车、校车、危险品货车的监销制度。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严格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监管力度，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和未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数据联网的检验机构，不得开展车辆检验业务。要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检验工作，大中型客车重点检验轮胎磨损状态、座位数、配备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和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大中型货车重点检验外廓尺寸、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安装侧后部防护装置等。

(十三)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质检、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努力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审核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户经营资质、车辆技术条件、从业人员资格，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严格落实趟次安检、统一调度、派车签单制度。公安部门要严把货物运输车辆上户关，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按规定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证》。质监部门要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容器检验工作监督管理，明确车辆罐体装运介质。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销售等企业托运行为的检查，推动落实危险货物合同运输制度。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改装生产企业的监管，禁止其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工商部门要严把企业准入关，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十四）加强车辆动态监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运用卫星定位装置加强车辆运行监管，推进客运车辆运行监控的分段限速管理工作。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经营业户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公共监管平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探索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方式，强化车辆的动态监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托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货运车辆信息的实时互换和充分共享，形成监控监管的合力。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按照部门分工落实校车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强化拖拉机安全监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标准》（GB16151—2008），着力加强对拖拉机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拖拉机。质监、工商部门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要依法处理、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上路行驶拖拉机的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源头管理，强化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不得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拖拉机上牌。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拖拉机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十六）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现有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着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根据《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要求，质监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和质量监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业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采取不生产、不出厂、不销售、不上牌和限行等措施。

（十七）积极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督促客运企业对通行高速公路的客运车辆安全带配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未按规定安装座椅安全带的客运车辆，要及时进行安装改造，2012年底前，对通行高速公路的客运车辆应全部改造安装完毕。要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粘贴宣传画册，积极引导旅客在客车行驶过程中自觉佩戴安全带。客运站要对客运车辆乘客佩戴安全带的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乘客佩戴安全带出站。

## 六、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八）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安全设施专项经费，鼓励各地在国家 and 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道路施工、建设、养护单位予以完善和修复，对因未及时完善修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

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高速公路、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十二五”期间，加大全省公路安全隐患路段波形护栏或带钢筋的防撞墙建设力度，实现全省旅游景区安全隐患路段全部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全省县级以上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完成波形护栏或带钢筋的防撞墙建设。

（十九）推行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施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整改，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告，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对治理情况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公安部门要联合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

#### 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二十）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交通安全示范乡镇”和“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创建活动，积极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的主体职责，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和检查、考核、奖惩机制，促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落实。要组织实施农村道路安全保障工程，新建、改建农村道路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道路要对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进行排查整治，逐步完善标志、标线、波形护栏或防撞墩（墙）等安全设施，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村道路客运，科学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班线，落实农村客运优惠政策，实施农村客运车辆保险保费补助政策，按照车辆保险保费金额70%进行补贴，降低营运成本。要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引导农村客运公交化，推进农村客运城乡一体化，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覆盖范围，积极在道路安全条件符合要求的平原、丘陵地区推行农村客运车辆参照公交客运标准核定载客人数，开行设立立席的农村公交客运，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

（二十一）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要建立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导，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公安交警和辖区派出所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相配合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道路交通乡（镇）“交管办”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和交通安全协管员，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乡（镇）、村（社）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本地车辆进行监管。健全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 八、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二十二）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省、市际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强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六必查”，检查情况逐项登记，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消除。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人员安全。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大交通执法装备投入，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二十三）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交通技术监控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和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强化科技装备和信

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

（二十四）整合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将各自的监控数据相互共享，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对道路交通违法驾驶人和运输企业处罚。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省际转递工作。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

#### 九、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加快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要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形式，着力打造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品牌栏目；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长效机制，定期对运输企业法人代表及从业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警要会同教育部门编写针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知识读本、画册、教学片等，组织开展教学及社会实践活动。建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情景教育、体验教育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持续推进“五进”工作，深入基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建立“文明交通安全示范企业、学校”，开展“文明交通安全驾驶人”、“文明交通安全驾校”评选。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社区和农村警务管理和考核范围。

#### 十、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六）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奖惩制度。省政府安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对于成效显著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对一年内发生1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年度内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突破控制指标的市（州），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向省政府作出述职检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综合目标绩效考核降等排名。

（二十七）切实加强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高速公路上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第225号令）分级属地调查，监察厅和省安全监管局协助地方对省管单位调查取证和督促省管单位落实责任追究意见，事故直接原因由高速交警大队认定。事故善后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对于社会影响较大媒体舆论关注度高，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后，善后资金缺口仍然较大的事故，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一定的救助，地方政府补偿确有困难的从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中提取进行补偿，具体办法由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财政等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

（二十八）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客运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研究制定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规范，完善跨区域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公开制度。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员责任。

#### 十一、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突出问题，部署重点工作。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建立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的配置、装备、经费等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每年12月31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省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三十) 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十一)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行政执法力量建设，建立适应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行政执法的人员配置、装备、业务经费等警务保障机制。

(三十二)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省、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4日

## 四川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年)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根据《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本规划。

### 一、面临的形势

四川是畜牧业大省，是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动物疫病防控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防治格局，实现了由单一防控向综合防控、由经验防控向依法

防控、由防控基础缺位向机构队伍稳定的转变。稳定控制了重大动物疫病，成功应对了“5·12”汶川特大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防疫，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市场供给、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一）动物疫病防治成效显著。

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出台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制定了《四川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初步形成了基本适应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需要的法规体系。

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建立健全了省、市、县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三大工作体系，加强了基层动物防疫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理顺了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体制，落实了村级防疫员（兼疫情观察员）补助制度，推进了官方兽医制度和执业兽医制度建设。

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建立了省级兽医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市级区域兽医实验室、县级兽医诊断实验室，改善了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条件，初步形成了省、市、县、乡四级防疫网络。

经费保障更加有力。各级加大财政支持，增加对动物疫病防治经费的投入，疫苗经费、监测经费、扑杀补助经费、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逐年增加，有力保障了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防治水平不断提升。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度，加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力度，确立动物疫情分析会商制度，科学决策机制逐步完善，综合防控措施不断加强，确保了我省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安全事件。

#### （二）动物疫病防治形势严峻。

国内外动物疫病威胁大。国外动物疫情日趋复杂，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非洲猪瘟等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持续存在；国内重大动物疫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仍在部分地方呈流行态势。我省引进国外种畜禽数量逐年增加，国内商品畜禽跨省调运频繁，动物疫情传入我省潜在威胁大。

省内动物疫情风险大。四川幅员辽阔，动物疫病病种繁多，疫源分布广泛，畜禽感染病原机会增加。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污染面仍然较广，健康畜禽带毒率较高，动物疫病发生几率增大。

公共卫生安全压力大。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的影响，病原变异几率加大，致病力增强，新发疫病发生风险增加。研究表明，70%的动物疫病可以传染给人类，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或动物源性食品，动物疫病如不加强防治，将会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近年来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呈上升趋势，包虫病在甘孜州、阿坝州感染面广，血吸虫病等防控任务繁重。

动物疫病防治面临挑战。国家对动物疫病防治正在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全球兽医工作定位和任务正在向以动物、人类和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的现代兽医阶段过渡。目前，我省基层基础设施仍然薄弱、队伍能力亟待提高，经费投入有待加强，机制体制有待完善，综合保障能力仍显不足。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动物疫病对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制约更加突出，我省猪肉等动物产品的出口将面对更多的动物卫生技术壁垒，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面临更大挑战。

（三）动物疫病防治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的正式启动，对动物疫病防治在国家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新定位，标志着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进入了规划引领、科学防治新阶段，各级高度重视，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建设四川现代畜牧经济强省的步伐加快，建成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等重大项目的实施，为我省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创造了更好环境和有利条件。全社会对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广泛关注，相关部门对兽医工作的配合支持，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我省兽医法规和防治标准体系的建立健全、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兽医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发展，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

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根本，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依靠科学，依法防控。依靠科学技术，依照法律法规，准确把握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趋势，科学判断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合理设定防治目标，有效防治动物疫病。

——立足省情，分类指导。根据我省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区域、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病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三) 防治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努力实现外疫不传入、内疫不流行、人间不传染的防控目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20 种优先防治病种达到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 5%、6%、4%、3% 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有效防止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等疫病的传入。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专栏 1 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p>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20 种）</p>	<p>一类动物疫病（6 种）：口蹄疫（A 型、亚洲 I 型、O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绵羊痘和山羊痘。二类动物疫病（14 种）：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牛副伤寒、猪 II 型链球菌病。</p>
<p>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4 种）</p>	<p>一类动物疫病（4 种）：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p>

三、总体策略

本着“服从国家规划、服务四川发展”的原则，统筹安排我省动物疫病防治、现代畜牧业和公共卫生事业协调持续发展，积极探索与四川省情相适应的动物疫病防治模式，着力解决制约四川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关键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条件保障能力，实施重点防治、健康促进和风险防范策略，努力实现重点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

(一) 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存在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基于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技术路线，区别不同病种，推行强制免疫、全面免疫和重点区域计划免疫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制定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的政策。

(二) 畜禽健康促进策略。制定我省种用畜禽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完善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强化生物安全监管。定期实施畜



禽健康监测，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扶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畜禽散养比例。严格产地检疫，规范活畜禽跨区域流通。引导养殖者科学饲养，综合防疫，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三）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健全入境动物疫情监测制度和外来动物疫病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技术和物资储备。完善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境外预检、境外企业注册登记、可追溯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能力建设。全省重点加强非洲猪瘟、疯牛病的监视监测及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甘孜州、阿坝州重点完善由藏入川羊及其产品的小反刍兽疫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可追溯管理等制度。凉山州重点完善绵羊痒病的风险评估和防范能力建设。

#### 四、优先防治病种和区域布局

（一）优先防治病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动物卫生状况，综合评估经济影响、公共卫生影响、疫病传播能力，以及防疫技术、经济和社会可行性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优先防治病种并适时调整。除已纳入本规划的病种外，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水生动物疫病和其他畜禽流行病，根据疫病流行状况和所造成的危害，适时列入我省优先防治范围。结合我省实际，在国家优先防治病种基础上，对我省经济社会危害或潜在危害严重的绵羊痘和山羊痘、牛出血性败血症、牛副伤寒、猪 II 型链球菌病等 4 种地方性动物疫病纳入优先防治范围。

（二）防治区域布局。按照国家规划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

——重大动物疫病易发区。对四川盆地生猪主产区，加强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 II 型链球菌病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对盆周山区肉牛肉羊主产区、川西北高原羊和牦牛主产区，加强口蹄疫、绵羊痘和山羊痘、布鲁氏菌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牛副伤寒等牛羊疫病防治。对川中丘陵家禽主产区，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对川西奶牛主产区，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疫病防治。

——人畜共患病重点流行区。对南充市、泸州市、德阳市、自贡市、雅安市、眉山市、广元市、遂宁市、乐山市等市重点加强狂犬病防治；对甘孜州、阿坝州、成都市、眉山市等市（州）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防治，同时，甘孜州、阿坝州要加强包虫病防治；对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雅安市、乐山市、资阳市、内江市、攀枝花市、凉山州、宜宾市重点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对资阳市、内江市、自贡市重点加强猪 II 型链球菌病综合防治。

——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对从国外引种的猪场、牛场要重点监测非洲猪瘟和疯牛病，严格防范非洲猪瘟和疯牛病的传入。对甘孜州、阿坝州要重点防范小反刍兽疫的传入。对凉山州要重点加强绵羊痒病的监测。

——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在成都市、遂宁市、眉山市、资阳市、内江市等畜牧业比较发达、防疫基础条件好的区域或相邻区域，继续深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区。在大城市周边地区、现代畜牧业重点县等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程度较高地区，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 五、重点任务

在全面掌握动物疫病流行态势、分布规律的基础上，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口蹄疫（A 型、亚洲 I 型、O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治计划和出台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奶牛结核病、种禽场疫病净化、种猪场疫病净化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具体实际，由省畜牧食品局牵头制订我省防治相关病种的实施方案。

（一）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开展严密的血清学、病原学监测计划与跟踪调查，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建立动物疫病实验室分级监测机制和动物疫情分析会商制度，为疫情预警、防疫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改进畜禽养殖方式，净化养殖环境，倡导生物安全养殖，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防疫能力。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者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新型兽医工作责任体系，

明确免疫责任主体，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制度；规模养殖场依据监测结果，科学制订免疫程序，进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或全面免疫，散养户实行春、秋季集中免疫和日常适时补免相结合的强制免疫。完善检疫监管措施，提高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补偿政策，建立扑杀动物补贴评估制度。完善强制免疫、全面免疫和计划免疫政策，完善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和防疫物资储备及管理制度；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深化无疫区建设，积极推动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 专栏 2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病种类		2015 年达到标准	2020 年达到标准
口蹄疫	A 型	全省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
	亚洲 I 型	全省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全省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
	O 型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力争 5—10 个县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其他区域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力争 5—10 个县免疫无疫标准；其他区域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眉山市、资阳市、遂宁市、内江市等现代畜牧业试点地区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猪 瘟		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眉山市、资阳市、遂宁市、内江市等现代畜牧业试点地区达到控制标准。	祖代、规模比较大的父母代场达到净化标准；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新城疫		眉山市、资阳市、遂宁市、内江市等现代畜牧业试点地区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二) 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及地方性动物疫病。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强化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的监测净化，建立牲畜定期检测、分区免疫、风险评估、强制扑杀政策，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加强狂犬病防控工作，对犬只实行全面免疫，严格犬只登记管理，强制扑杀病犬及发病区无主犬、流浪犬。加强血吸虫病的综合防治，重点做好血防疫区家畜传染源的控制和管理。加强包虫病综合防治，落实驱虫、免疫等预防措施，改进动物饲养条件，加强屠宰检疫及管理。加强猪 II 型链球菌病防治，对历史疫区重点强化综合防控。加强地方性主要动物疫病控制，甘孜州、阿坝州对牛出血性败血病、牛副伤寒、羊痘、布鲁氏菌病等牛羊主要疫病实行区域性计划免疫，凉山州、盆周山区及牛羊主产区，对牛出血性败血病、绵羊痘和山羊痘等实行区域性计划免疫。

### 专栏 3 主要人畜共患病及地方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病病种	2015 年达到标准	2020 年达到标准
布鲁氏菌病	甘孜州、阿坝州达到控制标准，其他区域达到净化标准。	除甘孜州、阿坝州部分县保持控制标准外，其他区域达到净化标准。
奶牛结核病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局部区域达到净化标准，其他区域维持控制标准。
狂犬病	南充市、泸州市、德阳市、自贡市、雅安市、眉山市、广元市、遂宁市、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乐山市狂犬病犬只发病数下降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血吸虫病	全省达到传播阻断标准。	全省维持传播阻断标准。
包虫病	除甘孜州、阿坝州重点疫区县外的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猪Ⅱ型链球菌病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绵羊痘和山羊痘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除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以外的盆周山区、山羊主养区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牛出血性败血症	高原牧区达到控制标准。	保持稳定控制标准。
牛副伤寒	高原牧区达到控制标准。	保持稳定控制标准。

### （三）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

按照国家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建立种畜禽场监测和无特定疫病企业认证制度，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引导和支持种畜禽养殖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建立市场准入和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制定市场准入条件，定期发布无疫企业信息。引导种畜禽企业进行生物安全养殖，增加疫病防治经费投入。

#### 专栏4 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考核标准

疫病病种	2015年达到标准	2020年达到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	全省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	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四）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我省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已达到国家消灭标准，为巩固防治成果，配合全国加快推进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消灭行动计划，在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雅安市继续开展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监测和防控，对竞技娱乐用马开展重点监测，严格检疫监管，为全国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提供保障。

（五）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制度，强化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和物资储备，强化入境检疫和经省政府批准的省际间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管措施，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跨省动物调入审批、检疫和监管，对输入动物调运实行风险评估制度，严格落地报告监管和隔离观察，推行跨区域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备案制度。规划建设外来动物及动物产品入省指定通道，对经指定通道进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全覆盖监督管理。全省重点做好非洲猪瘟和疯牛病防范；甘孜州、阿坝州重点加强小反刍兽疫等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凉山州重点做好绵羊痒病监控和防范。

## 六、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基础免疫制度。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全面免疫政策。逐步推行在当地政府领导、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省畜牧食品局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病防治计划和出台的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病防治指导意见，及时制定出台我省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实施方案。

依托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兽医站和村级兽医室，构建基层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网络，强化疫苗冷链保存和使用管理。组织开展乡村兽医登记，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实行全员培训上岗。进一步完善村级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

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加强企业从业兽医管理，落实防疫责任。建立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

(二) 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制度。推行官方兽医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官方兽医、官方兽医助理责任连接机制，落实动物检疫工作责任；强化养殖环节监管，督促规模场（小区）严格落实养殖档案登记、免疫、监测、标识佩戴、消毒灭源等措施；督促养殖者规范兽药使用，建立健全用药记录和休药期制度，严厉打击超剂量、超范围、不执行休药期等滥用抗生素的违法行为；强化对屠宰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瘦肉精”等自检质量安全制度；强化对从业兽医的执业监管制度。推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制度，建立和完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流通监管机制，强化指定通道出入制度，强化对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制度，完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范病害动物收集、封闭运输和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推行动物卫生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动物卫生分析评估机制，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深化无疫区建设，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 七、体系建设

(一) 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以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网络。建设省级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病原学监测数据库。建立健全对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进行实时监测预警的工作机制；加强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流程，成立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定期会商评估动物疫情，研判疫情形势，做好预警预报。完善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和各级动物疫情监测网点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各级动物疫情监测机构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加强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建设和诊断试剂管理，增强各级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实施省和区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增加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投入。

(二) 建立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指挥系统及运行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消毒药、防护装备、疫情处置设施设备、疫苗等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进一步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

(三) 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建成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机构，按编制配齐人员，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加强软、硬件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省科学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实验室考核和认证工作。省级实验室建成具备西南区域动物疫病监测诊断中心（兽医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能力；市级实验室建成具备血清学、分子生物学和低致病性病原学检测能力；县级实验室建成具备血清学和低致病性病原学检测及动物疫病临床诊断能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构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强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监管能力建设，在省兽药监察所基础上，建立国家区域性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检测中心，具备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检测的能力。建立健全兽药残留监测、兽药质量监察体系，加大对省兽药监察所实验室的建设和投入，完善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兽药残留监测、兽药质量监察及动物细菌耐药性监测水平；建立区域性市级兽药监察所，具备兽药残留初筛检测和兽药鉴别检测的能力。建立我省新兽药研发平台，整合科研力量开发绿色、高效新型兽药，保障动物疫病防治实效。

(四) 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保障日常工作经费。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管理，优化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布局，加快指定通道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点规范化建设。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在检查站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场，在指定通道配套建设检疫监督申报点（站）

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按各县（市、区）或区域规划和布局规范建设无害化处理场（厂），实现高效、及时、便捷、经济的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

（五）建立健全疫病防控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大投入力度，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全省统一的动物疫病防控信息自动化处理平台，实现预防注射、疫情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兽用生物制品监管、防疫物资储备、兽医队伍及畜牧养殖相关企业等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自动化统计分析和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建立高效、快速、通畅的全省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信息网络，研究开发动物疫情自动预警软件、利用遥感和空间分析技术研究地理信息系统、气象技术资料等环境危险因素与动物疫病发生的相关性，建立重大动物疫情风险分析评估数学模型，依据模型开展动物疫情分析和风险评估，提高预警能力。建立动物从养殖到屠宰加工的全程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适时视频监控网络，实现各环节间的有机链接，动态监管，实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联网电子出证，实现快速查询和溯源追踪，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产品可追溯能力。

## 八、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健全动物卫生法规体系。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制定和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活畜禽跨区域调运、动物流通检疫监管、强制隔离与扑杀等方面的规定。完善兽医管理相关制度，制订官方兽医管理、官方兽医助理管理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在兽医管理工作中的保障作用，强化依法防治，依法行政。及时制定动物疫病控制、净化和消灭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善对强制扑杀动物和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的补贴机制。

（二）体制保障。逐步建立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深化兽医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兽医行政管理、兽医行政执法、兽医技术支撑体系，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稳定和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着力增强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公共服务能力，增挂乡镇级或区域性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牌子。完善村级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建立起内检与外检、陆生动物与水生动物、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建立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设置官方兽医和官方兽医助理，建立兽医机构和兽医队伍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各类兽医培训机构，加强法制和技术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科技保障。支持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兽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资源融合，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治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大专院校兽医实验室和企业实验室，强化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增强兽医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依托基础研究、科技支撑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攻克、转化一批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在基础研究方面，完善防治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研究平台，深入开展病原学、流行病学、生态学研究。在综合技术示范推广方面，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抓好技术集成示范工作。同时，加强中兽医和国际兽医标准和规则研究。培养兽医行业科技领军人才、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兽医实用技术推广骨干人才。

（四）工作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对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实行全额财政预算管理，保证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省科技计划（专项）对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领域的研究进行支持。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本级所需的强制免疫和扑杀经费、开展动物防疫所需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以及地方专项动物疫病防治经费。生产企业负担本企业动物防疫工作的经费支出。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完

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监察和残留监控等基础设施。

## 九、组织实施

（一）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要将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切实落实养殖、贩运、屠宰、加工等环节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加强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使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法、守法。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违法单位和个人“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单位和个人的惩戒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商务部门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冷鲜肉加工运输和屠宰冷藏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鲜肉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冷链设施。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